JUN132022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055457 日期：2022年6月1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舞蹈教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已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8 C.F.R. § 204.5(h)(3)所指的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以下两项标准：8 C.F.R. § 204.5(h)(3)(iv)的评审和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符合另外三项标准的资格。经审查记录，申请人确实已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要求。

A. 证据标准

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 通过担任非常成功的舞者的竞技教练，对[已隐去]州以及美国的体育舞蹈行业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这些舞者自2009年至今赢得了著名的国家和国际交谊舞锦标赛及国际舞蹈赛事。 ”具体而言，申请人引用了三封讨论其与学生工作的推荐信。[已隐去]描述了受益人对[已隐去]的执教，“ 其在[已隐去]成为该国冠军，此后在任何年龄组中均未失去该头衔。 ”同样，[已隐去]列出了受益人的多名学生，并表示“ 他们是[已隐去]的冠军，并在此类

1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2(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规定尽管有资金支持和已发表的作品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作品具有重大意义）。

著名的国际体育舞蹈比赛中获得最高名次。”同样，[已隐去]提到了受益人在[已隐去]舞蹈学院讲授的几个主题，并认为她的“学生是[已隐去]最杰出的竞技舞者之一，他们在体育舞蹈最重要的国际级别比赛中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功”，并且“[申请人]的学生在这些著名的国际比赛中取得的名次高达前10名和前15名，验证了信任他们作为我国代表角色的决定。”此外，[已隐去]表示“我们学院由[申请人]领导的训练营使我们的学生表现有了显著提高，并引发了对我院工作的更多兴趣。”

申请人还主张，她的“工作还从2018年至今持续影响了美国的体育舞蹈行业，这可由她在[已隐去]体育舞蹈俱乐部的学生的成就所证明。”她引用了[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一封信，其中表示申请人“自2019年中期以来一直在[已隐去]体育舞蹈俱乐部执教我们并监督我们的训练过程，为我们的成就做出了巨大贡献。”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学生的个人成就如何代表该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这些信件未阐明申请人如何影响了其任教学校或执教学生之外的整个领域。2 此外，尽管这些信件列出了其学生的各种舞蹈比赛成绩，但它们未详细说明并解释这些名次在领域内的重要性，或申请人执教这些学生取得各种成绩如何上升至符合该监管标准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尽管这些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执教能力，但它们未显示申请人如何以重大、显著的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在此，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以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在整体领域中产生的非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度影响。具体阐明个人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价值。3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有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4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 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我们注意到，她对舞蹈学校和学院的贡献更适用于8 C.F.R. § 204.5(h)(3)(viii)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证明其在该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2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内的影响）。
3 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2)。
4 同上。另参见 Kazarian, 580 F.3d at 1036，部分维持，596 F.3d at 1115（认定重复监管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影响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在上诉中，申请人首次主张符合该标准。然而，我们在对本上诉的裁决中不会考虑新的资格主张或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规定如果“ 申请人在拒绝之前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记录中提供该证据，我们将不会为任何目的考虑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且“ 我们将根据审理主任面前的诉讼记录裁决上诉 ”）；另见 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5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就该领域内相对于他人的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而言是高的。6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虽然申请人最初提交了一封会计师信函，证明申请人受雇为交谊舞教练，时薪为2260，而最低工资为29.12，“ 没有迹象表明该最低工资数据是针对[申请人]领域的专业人士，还是一般情况下该国家的最低工资。 ”此外，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短期付款、一份来自btl.gov的反映1997-2017年工作者时薪和月薪数据的报告而非舞蹈教师的报告，以及一份来自indeed.com的显示美国舞蹈教师平均薪资而非高薪资的报告。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性财务文件，如工资记录或所得税表格，以证明申请人在任何特定时间的实际收入。

在回应申请人的RFE文件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4-2021年的美元FX即期汇率图表，以及一份来自OL-SI交谊舞推广协会的2014年工资领取人名单，涉及另外四名个人。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份来自plando.co的OL-SI会计系统打印件，显示[申请人]在2014年工作了150小时，以及一份SalaryExpert报告，显示舞蹈教师[i]的平均（而非高）薪资范围为63,598美元/年至74,350美元/年。该证据证明[申请人]的收入高于OL-SI的其他教练，但并未证明[申请人]相对于更大领域内的其他人获得了显著高薪。我们还必须指出，在标准V中，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表明[已隐去]

5 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或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均未主张符合该标准。
6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申请人]创立了OL-SI，按理说[申请人]在该组织内的收入会高于其他人。此外，[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信息说明其他教练相对于[申请人]工作了多少小时。

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提供了其2016-2018年的OL-SI工资单以及2016-2018年美国劳工统计局编舞者的报告，并认定：

根据[申请人]来自OL-SI的工资单，[申请人]2016年仅比最低工资高$1,471.10，2017年比最低工资高$3,852，而根据美国劳工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比最低工资低$6,384。此外我们必须指出，[申请人]寻求以舞蹈教练身份进入美国。美国劳工统计局提供的报告是针对编舞者职业的。虽然这两个职业相关，但舞蹈教师通常教授如何执行舞步，而编舞者为表演教授一系列配合音乐的动作。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 [t]o overcome these contentions（以克服这些主张）”。同样，我们不会考虑此前未向审理主任提交的新证据。见 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见 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在本案中，审理主任评估了所提供的证据并正确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相对于其他舞蹈教师获得了高薪。正如审理主任所讨论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将其工资与[已隐去]的最低工资、[已隐去]的平均工资、[已隐去]舞蹈教师的平均工资以及仅限于OL-SI其他人的工资进行了比较。7 申请人未将其薪资与[已隐去]舞蹈教师的高薪资进行比较，以证明她获得了高薪。先例和判例法均支持对8 C.F.R. § 204.5(h)(3)(ix)的这一适用。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

7 此外，尽管她使用了其在[已隐去]的工资，她提交了与美国舞蹈教师以及编舞者工资的可比证据。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在不同国家工作的人员应根据该国的工资统计数据或可比证据进行评估，而非简单地将薪资换算为美元然后查看该薪资在美国是否会被视为高薪）。

B.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反映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代表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决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见,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8, affd, 905 F. 2d at 41。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见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8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的文件的所需初始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中引述的那种最终实质审查。据此，我们保留该问题。9

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的是已经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Price, 20 I&N Dec. at 954 (Assoc. Comm'r 1994)（结论认为，即使是美国职业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作为“ 杰出能力 ”个人的法定分类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 在设计上极为严格限制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认定EB-1签证“ 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 ”）。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 [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高度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这一认定 ”）；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 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 ”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工作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

8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
9 另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一般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L-A-C-, 26 I&N Dec. at 516, n. 7（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未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她处于其领域的上层梯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